



討論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27/2004 號

中區警署開放日的安排、爭取保留域多利監獄 F 倉(即第 18 瞳)、

爭取保留在中區警署設立警察派出所

背景

中西區區議會十月份會議曾討論上述的議題，並通過動議：「中西區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小組目的監察中區警署古蹟群的發展及籌劃中區警署開放日供市民參加。」日前區議會主席，文康會主席及中區警署小組主席與中區警署關注組及藝術公社成員討論有關的開放日的安排。

十月份的會議古物古蹟辦事處表示會將域多利監獄 F 倉由未來的發展商決定是否拆卸，但有關的決定從來沒有諮詢中西區區議會。

在中區警察服務中心運作及中區警署報案室關閉後，仍然有市民要求在中區警署內設立派出所，保留名符其實的「中區警署」。

問題

1. 請問旅遊事務署、政府產業署及地政署如何安排在十二月十七日當警方完全離開後，可以立刻提供中區警署及前中央裁判署場地供中西區區議會主辦開放活動？
2. 請問政府如何協助區議會主辦開放活動？請問旅遊事務署及旅發局是否有財政的資助？
3. 請問古物古蹟辦事處為何在 1995 年將域多利監獄 F 倉列為古蹟？
4. 請問古物諮詢委員會在決定維持將域多利監獄 F 倉由未來的發展商決定是否拆卸前為何不諮詢中西區區議會？
5. 請問警方可否在中區警署設立警察派出所？原因何在？

邀請

中區警署關注組及藝術公社的代表出席會議介紹如何安排中區警署開放給公眾

參觀

請政府在會議前安排中西區區議會議員，中區警署關注組成員及藝術公社成員參觀中區警署，前中央裁判署及域多利監獄(特別是 F 倉)。

動議

-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保留域多利監獄 F 倉，不應該由未來的發展商決定是否拆卸，並要求古物諮詢委員會重新考慮市民及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
-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中區警署設立警察派出所。

動議人：阮品強 郭家麒 鄭麗琼 何俊麒

文件提交人：阮品強 郭家麒 鄭麗琼 何俊麒 甘乃威 梁耀祖 楊浩然 黎國雄
2004 年 11 月 11 日

中區警署開放日的安排、爭取保留域多利監獄 F 倉(即第 18 碇)、

爭取保留在中區警署設立警察派出所

中區警署的回覆

首先，我要指出有一些警察的行動單位仍會在中區警署建築群內運作至12月17日或12月底。當所有警察單位完全遷離後，該建築群會交給政府產業署及旅遊事務署管理。在這日子前，因行動理由，警方不會贊成舉辦開放日給公眾參觀。而在該日子後，警方不再管理該建築群，故此有關的事宜，可與政府產業署及旅遊事務署聯絡及安排。至於在下次會議前為中西區區議員安排參觀建築群內的警察建築物是可行的。但參觀時應避免妨礙警察的行動或進入警察正在辦工的地方及辦公室。以上的情況只適用於警察的單位內，而參觀建築群內的其他地方就需與入境處及懲教署聯絡以作安排。

此外，鑑於警方已在皇后大道中設置警察服務中心及在資源和人手的限制下，故現時未有計劃於中區警署建築群重新發展為旅遊景點後，在上址開設另一個警察服務中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區警署開放日的安排、爭取保留域多利監獄 F 倉(即第 18 樓)、
爭取保留在中區警署設立警察派出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回覆

問題

3. 請問古物古蹟辦事處為何在 1995 年將域多利監獄 F 倉列為古蹟？
4. 請問古物諮詢委員會在決定維持將域多利監獄 F 倉由未來的發展商決定是否拆卸前為何不諮詢中西區區議會？

回應問題 3 和 4

古物事務監督於 1995 年 9 月，在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後，並獲當時港督的批准，藉憲報公告域多利監獄為法定古蹟。古蹟範圍涵蓋整個域多利監獄，並無特別註明個別建築物。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第 6 條，在古蹟範圍內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拆卸或移走古蹟等，必須向古物事務監督申請許可證，並獲批准，方可進行。

古物諮詢委員會曾於十一月初就民間組織最近提出保存域多利監獄 F 倉的建議作出詳細討論。委員會考慮到 F 倉與其他歷史建築物相比，文物價值較低，決定維持把 F 倉列為非歷史建築物類別的決定。委員會認為作出此決定對於域多利監獄古蹟群的整體歷史價值並無影響，並可增加未來發展的彈性，可引入具創意而又與歷史建築互相協調的設計。

古物諮詢委員會是法定的諮詢機構，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17 條成立，委員會可就任何古物、暫定古蹟或古蹟有關的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意見。換言之，委員會是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運作及履行其職能。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中區警署開放日的安排、爭取保留域多利監獄 F 倉(即第 18 幢)、
爭取保留在中區警署設立警察派出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事務署及地政總署的回覆

舉辦開放日/活動是一個很好的提議，我們原則上贊成，因為可以讓公眾親身了解建築群內的現況，提高市民就發展文物旅遊的參與。但有關安排必須顧及對古蹟的維修、公眾安全及保安等各方面的考慮，務須小心策劃。為此，我們諮詢了有關部門，初步的意見如下：

I. 公眾安全的考慮

根據建築署的回應，營房大樓的部份房間是由木地板舖設而成的，其承重能力未必能負荷大量人流；總部大樓以及營房大樓外之長廊的欄杆大部份均在 1,100 毫米以下，並不符合現行的安全標準。

此外，部份建築物的假天花現況惡劣，不宜開放予公眾人士進入。如開放有關建築物予公眾人士參觀，需作好足夠的預防措施，防止意外發生。

中區警署的部份建築物，只設有一道樓梯，部份樓梯及其連接的樓面結構乃木製而成，走火及逃生通道不足以應付大量的訪客人流之外，其承重能力也未必能負荷大量人流。

此外，中區警署的建築物之防火設施（如滅火筒、消防喉以及消防龍頭等）有限，如需要安排開放日/活動，有關部門需要加強防火方面的設施，以及在安排上作出周詳的考慮，防止意外發生。

- (ii) 控制人流的措施
 - 如預先登記、分發參觀入場券或其他更有效的方法；
 - 控制每個時段入場人數的最佳安排，避免過於擠迫，造成混亂；
 - 如何實施安全措施，包括防止市民在該址外圍聚集/排隊輪候，以免發生意外；
 - 採取甚麼適當的交通安排，避免對附近的交通構成壓力。
- (iii) 參觀範圍
 - 考慮可供市民參觀的範圍；
 - 核實開放範圍內涉及建築物的結構安全，研究走火逃生通道的安排。
- (iv) 保護古蹟
 - 需評估開放日/活動的人流對古蹟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確保古蹟得到妥善的保護。

我們現正積極研究上述事項，並與有關部門共同作出周詳考慮，務使開放日/活動順利舉行。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中區警署開放日的安排、爭取保留域多利監獄 F 倉(即第 18 瞳)、
爭取保留在中區警署設立警察派出所

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回覆

香港旅遊發展局是負責世界各地推廣香港旅遊業的法定機構，其資源亦主要用作海外推廣的工作，故未能就建議舉辦之中區警署古蹟群開放日提供財政資助。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